

证券代码：000887
转债代码：127011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公告编号：2021-05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鼎转 2 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鼎转 2”当期转股价格（即 11.39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中鼎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鼎转 2”。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03 号”文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65】号”文同意，公司 12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鼎转 2”，债券代码“127011”。“中鼎转 2”转股期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1.39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鼎转 2”当期转股价格（即 11.39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中鼎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中鼎转 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中鼎转2”，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3-4181887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